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書

相　對　人　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王芊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蔡建賢律師（設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）為相對人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一家族企業，股東均為家族成員，相對人股東前因股東會召集、決議及公司營運方式或私人間之過節等已生齟齬，未能依法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任王芊智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王芊智律師就任後亦因股東意見不合不願出席股東會，致出席股東代表之出席股份未達法定標準而未能依法召開股東會，相對人遲遲無法合法改選董監事，造成相對人事實上無法繼續營業，業務無從開展，經營已發生顯著困難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解散確定。因相對人已無董事，無人可任清算人，且相對人股東間已無信賴及合作關係存在，無法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之選任方式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就公司財產有利害關係，自得依法提出本件聲請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俾利相對人後續清算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並同意預納清算人報酬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

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因未能依法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，而由本院選任王芊智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嗣因相對人遲遲無法合法改選董監事，造成相對人事實上無法繼續營業，業務無從開展，經營已有顯著困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解散確定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。是相對人既經裁定解散，依法即應進行清算程序。惟相對人前無董事，方經本院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又其章程就清算人並未另有規定，有相對人章程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23至25頁），復未經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而相對人臨時管理人王芊智律師表示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蔡建賢律師，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其事務所設於高雄市，就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有地利之便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經本院電詢，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聲請人已表明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因此本件選任蔡建賢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